

盱眙县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供水管道穿越高速、国省道、县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8010015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盱眙县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供水管道穿越高速、国省道、县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盱眙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盱眙县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供水管道穿越高速、国省道、县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编制工作, 其工作具体范围为: (1) 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管道穿越高速公路(S49新扬高速等)、普通国省道(S331、G235、G344等)及县道(X201、X205等), 为保障公路及其附属物安全, 根据公路相关规定编制涉路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并配合项目专家审查; (2) 进一步对接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排查沿线所需办理的涉路工程; (3) 积极主动牵头建设单位办理涉路工程行政许可手续。 评估要求: 乙方须与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充分对接, 确保项目涵盖所有涉及的县道、国省道、高速。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漏评等现象发生, 乙方须补充编制相关评估报告,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第五章服务范围及要求) 安评日期: 县道、国省道60个日历天内, 高速120个日历天内; 完成报告编制及协调组织专家审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盱眙县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供水管道穿越高速、国省道、县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盱眙县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供水管道穿越高速、国省道、县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六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其他非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可任选以下其中1项提供材料，2选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四）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五）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纳的开标前（2024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正常，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七）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8 08:30到2024-08-08 17:30

获取方式：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资料费3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2 15:30

递交方式：现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2 15:30

开标地点：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七、其他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盱眙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处
地 址： 盱眙县山水大厦17楼
联 系 人： 盱眙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处
电 话： 0517-8829636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淮安市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15234997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